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单位名称：衡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主要负责人签字：汤勇

2024年 4 月 1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2）负责政府投资工程造价全过程管理。负责对设计概算提出审查意见；负责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合同价款管理、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3）负责建设工程计价工作的监督管理。

（4）负责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解释和管理。

（5）负责建设工程造价争议和纠纷的调解处理。

（6）负责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人工材料施工机械价格信息、造价指标指数）的采集发布和管理。

（7）负责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监督管理。

（8）负责指导各县（市）工程造价（定额）管理机构的业务工作。负责指导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9）负责对违反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10）承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情况：我站隶属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衡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04年第192号及相关文件规定以及衡编办[2002]78号文，衡编办[2007]63号文明确了我站的管理职能。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8〕78号）规定，从2009年1月1日起停止收取定额测编费，我站已无任何收费来源，目前为止我站经费资金由财政局经建科从城市配套费中列支。

2023年机构无变化。

3．人员情况：在编20人，退休7人，军转干部转入0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支出378.73万元，调整预算数398.2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实际基本支出358.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4.43万元，公用经费43.58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发布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其他项目支出40.28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全年绩效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具体为使用预算资金维持机构运转并采集、测算、分析、发布衡阳市区建设工程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建设工程价格要素市场价格信息和建设工程计价指标、指数等工程造价信息等相关工作。（1）组织调研工作组成员进驻30余个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对需测算的人工费指数进行全过程实地调研，现场收集了解施工企业用工现状，人工费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金额，用工工种等人工费实际情况，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安排专业人员深入企业，收集一手造价数据，认真测算2023年度城市住宅建安工程造价指标；及时完成2023年衡阳市房地产项目建筑安装造价经济指标测算数据填报。（2）完成全年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完成备案7份；承诺备案5份；合同数据专项治理65份，做到备案办件零投诉。（3）对衡阳市砂石、水泥、混凝土、钢材等主要建材价格信息监测，每半月监测一次，全年监测20多次，并将监测信息及时上报。在《衡阳工程造价》发布土建和装饰材料、安装材料、苗木材料等价格信息各6期，平均每期发布土建和装饰材料价格500多种，安装材料价格800多种，苗木材料价格600余种。（4）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及时完成监督检查系统录入工作。2023年度全市共抽检24家咨询公司，43个项目，监督检查结果在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进行公布。（5）审核造价咨询企业网上填报的数据，及时汇总上报统计数据。截止2022年，在衡阳市注册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21家，工程造价咨询收入达2149.41万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正式聘用人员720人，其中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92人，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19人，高级职称人员45人，中级职称人员274人。（6）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开展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调研的通知》（湘建价信函〔2023〕10号）要求，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衡阳市城区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调研，走访和调研了衡阳市商品混凝土协会和多家商品混凝土企业，就我市商品混凝土市场现状和影响商品混凝土价格变化的市场因素，进行认真调研分析，并制定出我市商品混凝土价格信息采集发布工作的意见及建议，加强商品混凝土生产成本价格的测算，规定统一的测算方法，形成一致的商品混凝土基准价格。（7）组织专业人员对市人大十六届二次会议第226号、265号建议的会办意见，进行认真研讨，仔细分析，准确回复。（8）完成对《湖南省浅层地热能建筑应用工程消耗量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意见3条。（9）完成对《湖南省装配式内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意见6条。（10）完成对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执行过程中相关问题建议24条。（11）完成对《湖南省房屋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概算计价依据的意见与建议27条。（12）完成对《衡阳市市本级财政评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建议。（13）以市政府名义函复省住建厅起草的《湖南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建议8条。

（一）运行成本分析：2023年收入较上年减少4.79万元，减少1.19%；本年支出较上年减少4.79万元，减少1.19%（1名退休人员去世），“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

（二）管理效率分析：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维持机构日常运转，并高效率地开展了业务工作。维持机构运转并采集、测算、分析、发布衡阳市区建设工程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建设工程价格要素市场价格信息和建设工程计价指标、指数等工程造价信息等相关工作；及时发文进行计价依据解释，妥善调解造价纠纷；积极开展合同数据专项治理，审核服务对象上传监管平台数据，完成合同资料数据审核；为适应市场需求，及时反映市场行情动态，衡阳造价站高度重视砂石、水泥、混凝土、钢材等主要建材价格的专项监测工作。向省站报送衡阳市主要材料价格监测信息;在《衡阳工程造价》上发布土建和装饰材料价格、安装材料价格、苗木材料价格；及时开展人工费指数测算和施工机械使用费调研；及时开展，认真做好造价咨询统计；规范造价咨询行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通过检查，规范了执业行为，提升了执业质量，警醒全市造价咨询企业高度重视。

（三）履职效能分析：其中，（1）组织调研工作组成员进驻30余个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对需测算的人工费指数进行全过程实地调研，现场收集了解施工企业用工现状，人工费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金额，用工工种等人工费实际情况，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安排专业人员深入企业，收集一手造价数据，认真测算2023年度城市住宅建安工程造价指标；及时完成2023年衡阳市房地产项目建筑安装造价经济指标测算数据填报。（2）完成全年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完成备案7份；承诺备案5份；合同数据专项治理65份。（3）对我市砂石、水泥、混凝土、钢材等主要建材价格信息监测，每半月监测一次，全年监测20多次，并将监测信息及时上报。在《衡阳工程造价》发布土建和装饰材料、安装材料、苗木材料等价格信息各6期，平均每期发布土建和装饰材料价格500多种，安装材料价格800多种，苗木材料价格600余种。（4）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及时完成监督检查系统录入工作。2023年度全市共抽检24家咨询公司，43个项目，监督检查结果在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进行公布。（5）审核造价咨询企业网上填报的数据，及时汇总上报统计数据。截止2022年，在衡阳市注册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21家，工程造价咨询收入达2149.41万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正式聘用人员720人，其中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92人，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19人，高级职称人员45人，中级职称人员274人。（6）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开展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调研的通知》（湘建价信函〔2023〕10号）要求，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衡阳市城区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调研，走访和调研了衡阳市商品混凝土协会和多家商品混凝土企业，就我市商品混凝土市场现状和影响商品混凝土价格变化的市场因素，进行认真调研分析，并制定出我市商品混凝土价格信息采集发布工作的意见及建议，加强商品混凝土生产成本价格的测算，规定统一的测算方法，形成一致的商品混凝土基准价格。

（四）社会效应分析：一是备案工作做到一次告知，二次办结，提升办事效率，优化造价全过程监管。二是加强了我市建筑材料价格的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了材料价格信息。三是及时开展人工费指数测算和施工机械使用费调研，有效的加强工程造价动态管理，不断加强推进计价依据满足市场需求。四是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效规范了执业行为，提升了执业质量，警醒全市造价咨询企业高度重视。五是推动造价管理法制化建设，积极组织专业人员仔细分析研讨，认真做好意见反馈工作。

（五）可持续发展能力分析：加强工程造价的动态管理，大力推广实施2020计价办法和消耗量标准；推进工程造价全过程监管；做好计价依据（定额）解释；采集、测算、分析、发布衡阳市区建设工程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建设工程价格要素市场价格信息和建设工程计价指标、指数等；有利于积极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从以计价监管为主的管理模式向以监管服务并重为主的管理模式转变；能及时有效协调处理工程造价方面的争议和纠纷；能有效促进我市“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提高绿色建材产品在我市绿色建筑中的应用，助力绿色建筑发展。

（六）服务对象满意度。2023年，造价站根据年初整体绩效目标要求，防范化解风险挑战，扎实推进造价管理工作，提升工作效率，圆满完成绩效工作任务和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工作成效得到了服务对象的肯定。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管理职责职能弱化。随着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不断深化，工程造价的市场化机制加强，造价管理机构职能应进一步明确，强化工程造价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职责。

（二）管理力度不够，缺乏具体的措施。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尽快出台与造价管理职能有关的操作性文件，如合同履约、过程结算、竣工结算备案等。

（三）造价管理刚性不够，缺乏法律法规依据。工程造价、质量、进度是工程建设管理的三大核心要素。工程造价实现市场化形成机制也需有法可依，应尽快启动工程造价管理立法工作。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工程造价的动态管理，持续宣贯实施《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和消耗量标准》及计价依据动态调整，认真抓好计价依据的贯彻执行。

（二）推进工程造价全过程监管，强化对最高投标限价备案、合同履约检查、过程结算、竣工结算备案等环节的监管力度。

（三）及时协调处理工程造价争议（纠纷），做好计价依据（定额）解释。

（四）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信息、造价指数指标、已完工程信息）的采集测算分析发布质量。推进绿色建材产品价格信息发布，助力绿色建筑发展。

（五）积极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造价管理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执行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六）及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23 | 20 | 86.96%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2决算数 | 2023预算数 | 2023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0 | 0 | 0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0 | 0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0 | 0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0 | 0 | 0 |
| 项目支出： | 0 | 50 | 40.28 |
| 1、业务工作经费 | 0 | 50 | 40.28 |
| 2、运行维护经费 | 0 | 0 | 0 |
| 3、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0 | 0 | 0 |
| 公用经费： | 41.07 | 25.67 | 43.58 |
| 其中：办公经费 | 0.87 | 0 | 3.73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5.33 | 3.48 | 10.48 |
| 会议费、培训费 | 0.6 | 0 | 1.08 |
| 政府采购金额 | 0 | 0 | 0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经费严格控制，严格审批，特别是控制招待费。 |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预算部门名称 | 衡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调整后预算数（万元）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78.73 | 398.29 | 398.29 | 10 | 95.78% | 9.58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一般公共预算： | 398.29 | 其中:基本支出： | 358.01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0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0 | 项目支出： | 40.28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全年单位职工人员经费开支；保证工作正常运转。2：采集、整理、测算，及时发布我市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3：推进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事中事后监管。 | 按预期目标及时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
|
| 绩效指标 | 成本指标（20分） | 经济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情况 | ≤年初预算 | 95.78% | 20 | 19.16 |  |
| 社会成本指标 | 无 |  |  |  |  |  |
| 生态环境指标 | 无 |  |  |  |  |  |
| 产出指标（40分） | 数量 指标 | 发布我市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 | ≥6次 | 6 | 6 | 6 |  |
| 主要材料价格的监测 | ≥20次 | 20 | 6 | 6 |  |
| 最高投标限价备案 | ≥60% | 63% | 2 | 2 |  |
| 工程造价数据监测工作 | ≥200个 | 312 | 2 | 2 |  |
| 开展造价咨询活动监督检查 | ≥1次 | 1 | 4 | 4 |  |
| 质量 指标 | 材料预算价格科学合理，发布及时 | ≥90% | 95% | 5 | 5 |  |
| 最高投标限价备案 | ≥60% | 63% | 2 | 2 |  |
| 监督检查程序规范，公开及时 | =100% | 100% | 3 | 3 |  |
| 时效 指标 |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 2023年12月31日之前 | 100% | 10 | 10 |  |
| 效益指标（2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无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发布材料预算价格科学、合理 | ≥90% | 95% | 10 | 9.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 | 持续提升 | 逐年提升 | 10 | 9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满意度 | ≥90% | 95%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7.24 |  |

附件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发布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安排专项资金（城建） |
| 主管部门 |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 单位 | 衡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 项目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0 | 50 | 40.28 | 10 | 80.56% | 8.05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50 | 50 | 40.28 | 10 | 80.56% | 8.05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发布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 | 已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20分） | 数量指标 | 发布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 | ≥6次 | 6 | 8 | 8 |  |
| 质量指标 | 材料预算价格科学合理、发布及时 | ≥90% | 95% | 6 | 6 |  |
| 时效指标 | 材料价格采集、整理、测算和发布工作完成时限 | 2023年12月31日之前 | 100% | 6 | 6 |  |
| 效益指标（4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发布材料预算价格科学、合理 | ≥90% | 92% | 20 | 20 |  |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 | 有效保证 | 持续提升 | 20 | 19.2 |  |
| 成本指标（20分） | 经济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100% | 59.82% | 20 | 12 |  |
|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满意度 | ≥90% | 95% | 10 | 10 |  |
| 总分 | 90 | 89.25 |  |

附件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单位名称：衡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主要负责人签字：汤勇

2024年 4 月 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隶属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衡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2号，工程造价信息采集与发布是我站的一项重要工作，其价格信息发布的准确性直接影响到政府投资的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确定。为了适应衡阳建设市场需要，及时准确的调查与发布材料市场价格，需安排人员经常外出各材料生产企业及施工工地等地点采集、收集和整理建筑材料价格信息，并组织专业人员测算发布建筑材料预算价格。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包括预算资金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预算资金使用主要职责：为了适应市场需要，及时准确的调查与发布我市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为政府和建设各方提供造价信息等指导服务工作。

2.项目概况：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建设项目的规格和档次也逐步提高，所需要发布的材料品种和数量大幅增多，其市场价格随着季节的变化、市场的需求变化较大，且大部分项目中使用的材料需要从本市行政区以外地区采购。该经费由衡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实施，主要用于做好各种材料价格的采集和整理；会同市财政评审中心、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的专家开展专项询价，对我市常用的建筑材料价格进行市场采价并测算编制预算价格等工作。

（三）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发布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和财政评审材料价格6期；采集价格科学合理，信息价格及时发布；能为政府和施工企业提供建设投资效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3年发布建筑材料预算价格财政评审材料预算价格安排专项经费（城建）下达指标数5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支付发布建筑材料预算价格安排专项经费相关支出40.28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主要用于做好各种材料价格的采集和整理；会同市财政评审中心、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的专家开展专项询价，对我市常用的建筑材料价格进行市场采价并测算编制预算价格等相关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站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健全项目资金使用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资金使用是能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一）单位安排业务分管领导负责，派出技术人员外出到市城区各建材市场、厂家、工地和建筑企业等地方，广泛收集建筑市场材料价格；

（二）安排专业人员汇总收集的资料，整理成信息数据；

（三）单位每月对我市常用的建筑材料价格进行市场采价并测算编制预算价格。

（四）为适应衡阳市建设市场需要，组织相关专家成立询价组，开展春、秋两季苗木材料询价工作。

（五）为推广建筑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不时开展绿色建材价格信息市场调查，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资金使用的预期绩效目标：为了适应市场需要，及时准确的调查与发布我市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为政府和建设各方提供造价信息等指导服务工作。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强费用审核力度，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1、对衡阳市砂石、水泥、混凝土、钢材等主要建材价格信息监测，每半月监测一次，全年监测20多次，并将监测信息及时上报。

2、在《衡阳工程造价》发布土建和装饰材料、安装材料、苗木材料等价格信息各6期，平均每期发布土建和装饰材料价格500多种，安装材料价格800多种，苗木材料价格600余种。

3、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开展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调研的通知》（湘建价信函〔2023〕10号）要求，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衡阳市城区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调研，走访和调研了衡阳市商品混凝土协会和多家商品混凝土企业，就我市商品混凝土市场现状和影响商品混凝土价格变化的市场因素，进行认真调研分析，并制定出我市商品混凝土价格信息采集发布工作的意见及建议，加强商品混凝土生产成本价格的测算，规定统一的测算方法，形成一致的商品混凝土基准价格。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1、加强了我市建筑材料价格的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了材料价格信息。

2、及时开展人工费指数测算和施工机械使用费调研，有效的加强工程造价动态管理，不断加强推进计价依据满足市场需求。

3、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效规范了执业行为，提升了执业质量，警醒全市造价咨询企业高度重视。

4、推动造价管理法制化建设，积极组织专业人员仔细分析研讨，认真做好意见反馈工作。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进一步完善年度项目预算绩效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设置项目绩效指标，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二）进一步完善项目资料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资料归档，提升绩效监控管理水平。

（三）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预算计划安排使用资金，加强管理。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